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简报

第 101 期（总第 596 期）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 【特别关注】

### 《巴蜀史志》“非物质文化遗产”增刊出版发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文化成就的重要标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作出一系列战略性部署，多次对文化遗产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为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史志视角集中展现四川非遗的独特魅力，助力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联合编辑出版《巴蜀史志》“非物质文化遗产”增刊。

为将该期增刊打造为了一期有历史深度和文化厚度，集学术性、权威性、大众性、可读性为一体，全方位、多角度和特色化反映四川非遗的精品主题期刊，四川省地方志办与文化和旅游厅、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精心组织、通力合作、协同推进，先后3次在文化和旅游厅、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召开编辑工作座谈会，编辑部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就增刊定位、视野视角、栏目设计、稿源获取、文稿编排、图片选取、内容优化等进行反复沟通商议，确保增刊以优质内容+优质设计制作的“双优模式”呈现。特邀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成都市社科联主席李后强为增刊定性定位、栏目设计、稿件组织等出谋划策。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宋秋，原副厅长、一级巡视员赵红川，二级巡视员张珂等指导编纂、审读样刊，确保增刊内容全面、资料系统、事实清楚、记述准确。

本期增刊积极向省、市（州）相关非遗职能部门（单位）和非遗资源丰富、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成效突出单位（部门）发函约稿，向省内外科研院所、高校非遗研究专家约稿，切实做好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访谈稿采写工作，刊发文章60余篇。文化和旅游厅、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提供大量精美图片，力求增刊图文并茂、精彩纷呈。优质稿件搭配280余幅优质图片，348页，版面字数53万余字，系史志类杂志首次对四川非遗资源的系统梳理与集中展现。

本期增刊在谋篇布局上，将展现四川非遗蜀韵川味、展示四川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实效、展望四川非遗未来发展有机结合，匠

心制作前置插页，精心设计“特载”“数说非遗”“图解非遗”“根脉溯源”“活态传承”“融入生活”“保护实践”“守望未来”8个栏目。前置插页以16个版面汇总呈现截至2022年底四川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情况，彰显四川非遗大省地位；“特载”栏目，提纲挈领反映2006年至2022年间四川非遗保护传承大事要事，专题介绍四川非遗的深厚底蕴、稳定传承和当代发展；“数说非遗”以可视化数据结合地域分布图、线路图，引导读者立体全面了解四川非遗分布、保护传承、文旅融合概况；“图解非遗”选取50个最具四川特色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图文结合展现四川非遗独特魅力；“根脉溯源”重点介绍四川非遗悠久历史，深度解析四川非遗深刻内涵和禀赋特点；“活态传承”选介极具代表性的16位非遗传承人一生坚守一艺，走上非遗传承道路的故事；“融入生活”聚焦展现非遗连接现代生活、赋能乡村振兴、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服务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的重要战略资源作用和时代价值；“保护实践”点面结合展示四川全省和阿坝、凉山少数民族地区非遗保护传承情况，以专家视角分类解读四川非遗不同类型保护传承现状；“守望未来”聚焦探索新时代盘活非遗资源、厚植非遗人才沃土、创新推动四川非遗传承发展路径方法。

本期增刊是四川省地方志办、文化和旅游厅、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

局，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坚持服务中心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以讲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故事为出发点，进一步擦亮非遗品牌的具体体现和优秀成果。增刊系四川省地方志办继 2021 年“聚焦三星堆”专刊、2022 年“四渡赤水”专刊后，与相关部门联合编辑出版的又一主题期刊，也是四川省地方志办近年来精心推出的第 10 期主题期刊；是四川地方志系统为讲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故事，以史志人的视角，主动并深入参与非遗系统性保护传承的创新探索。增刊的出版发行，对延续巴蜀文化根脉、坚定中华文化自信，服务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本期增刊内容厚重，图文并茂，制作精美，可读性强，值得收藏。为更好宣传四川非遗保护传承实效、展现非遗时代风采、彰显非遗时代价值，四川省地方志办将结合史志“七进”，向省直部门、省属高校、各大图书馆、各学术研究机构及国家相关部委、全国地方志工作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校和史志研究机构赠送。

（省地方志办）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报：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政协四川省委。

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送：各市（州）党委、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中央驻川机构。

发：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巴蜀方志文化研究中心。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21 份）